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90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粤广海货 8318” 一般干货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台山市和兴船务有限公司：

你司台和船字〔2016〕05号文悉。“粤广海货 8318”船为经我厅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粤交办字〔2006〕476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“粤广海货 8318”一般干货船（580总吨、324净吨、载货量 800 吨、主机功率 $2 \times 110.3\text{KW}$ ）继续航行广东省内河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，航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
请你司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在经营期间，

你司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边防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珠海边检总站，江门海关，江门海事局，江门市交通运输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江门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1月18日印发
